

#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队：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监管职责，创新应急管理监管执法方式，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职责，全面规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御执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事故隐患，加强自然灾害防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安全稳定。

## 二、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执法人员数量：区应急管理局现有在编持证执法人员 14 人，在岗 12 人，纳入计算的执法人员 12 人，占全部在编持证执法人员 85.71%。

## **(二) 总法定工作日：2870 个工作日**

国家法定（执法）工作日=365-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365-104-11=25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执法）工作日×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50×12-130=2870 个工作日（备注：6 月份一名执法人员退休，核减 130 个工作日）

##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580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检查工作日=2870-1280-1010=580 个工作日

##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1280 个工作日**

1.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2 人×100 天=200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2 人×35 次×2 日=140 个工作日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3 人×4 次×30 日=360 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2 人×10 件×12 日=240 工作日
5. 受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举报=2 人×30 次×1 日=60 个工作日
6. 参加部门联合执法=2 人×12 次×1 日=24 个工作日
7.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1 人×12 次×1 日=12 个工作日
8. 资料整理、案卷归档、数据统计=7 人×12 次×1 日=84 个工作日（执法案卷、应急报表、打非治违报表及各类统计报表每科室每月一次）

9. 开展应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人×20次×1日=40  
个工作日

10. 上级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12人×10次×1日=120个工  
作日

### **(五)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1010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12人×13.2次/年（250个工作日，每天1人  
值班，全局在编在岗19人，一人平均年值班13.2次）=158个  
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约288个工作日（每人每月用于  
培训会议约2天：12人×12次×2日=288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2人×  
30次×1日=60个工作日（每项平均一年10次，每次2人）；

4. 参加党群活动=12人×12次×1日=144个工作日（每人每  
月一次）

5. 突发事件处置=2人×50次×1日=100个工作日

6.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4人×15次×1日=60个工作日

7. 病假、事假、公务员法定年休、探亲、婚（丧）假等约  
200个工作日（其中10人15天年假，2人10天年假，其他各类  
病、事假约30工作日）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  
生产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除重点检查单位外，一般采用抽查和“双随机”的方法对企业的台账资料和现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和“双随机”检查内容从“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选取。以非随机方式开展的检查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中选取专项检查内容。

#### 四、监督检查安排

##### (一) 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446 个工作日)

1. 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加油站) 监督检查 (3 人×13 日×4 季度=156 个工作日) 每季度每家检查 1 次，全年全覆盖检查 4 次。(牵头科室：危化监管科，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1	每季度 每家 1 次	中石油金家墩加油站	危化监管 科
2		金瑞鑫汉口加油站	
3		道达尔石油新华站	
4		中石化菱角湖加油站	
5		中石化青年路加油站	
6		中石化北湖加油站	
7		中石化杨汊湖加油站	
8		中石化姑嫂树加油站	
9		中石化姑嫂树路加油站	
10		中石化贺家墩加油站	

11		中石化三眼桥加油站	危化监管 科
12		中石油常青加油站	
13		凌云科技集团凌云加油站	

2. 对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单位监督检查(2人×12日×4季度=96个工作日)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2家。(牵头科室:危化监管科,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1	每季度至少抽查12家	湖北天亿华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 科
2		金澳国源(武汉)石化有限公司	
3		武汉绿康劲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		武汉宏兴祥化工有限公司	
5		湖北壳牌能源有限公司	
6		湖北崇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7		武汉市广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8		湖北鲁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		武汉市天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武汉业朗化工有限公司	
11		湖北大东甲不锈钢有限公司	
12		湖北绿火神焊割燃气有限公司	
13		武汉博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14		武汉德源化工经营部	

15	每季度至少抽查12家	武汉欣加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科
16		武汉金宏化工有限公司	
17		武汉诺贝化工有限公司	
18		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	
19		华申试剂	
20		武汉裕弘利化工有限公司	
21		武汉栖霞山化工有限公司	
22		武汉楚寓贸易有限公司	
23		湖北鑫创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湖北乾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武汉融创化工有限公司	
26		武汉阳德化工有限公司	
27		武汉市华龙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28		武汉鑫儒化工有限公司	
29		武汉丽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武汉太和电镀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1		武汉齐来格科技有限公司	
32		国科天宇（武汉）科贸有限公司	
33	武汉凯普物资有限公司		
34	武汉市伊斯莱经贸有限公司		
35	武汉佳垠石化有限公司		

36	每季度至少抽查12家	武汉德力普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科
37		武汉聚星贸易有限公司	
38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中销售分公司	
39		武汉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湖北中油丰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		湖北道石能源有限公司	
42		武汉市鑫民族化工有限公司	
43		武汉新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		武汉汇利飞工贸有限公司	
45		武汉拓旭化工有限公司	
46		武汉林赛化工有限公司	
47		武汉铂锐化工有限公司	
48		武汉嘉聪贸易有限公司	
49		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0		湖北中海巨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		武汉市三兴化工有限公司常青分公司	
52		武汉美添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53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54	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2家	武汉市星星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危化监管科
55		武汉市和昌化工有限公司	
56		武汉禾日晟能源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57		武汉嘉尔特化工有限公司	
58		辉泉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59		武汉市新发工艺五金钢模工具有限 责任公司	
60		国采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61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62		武汉昊天化工有限公司	
63		武汉欧亚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		武汉市彪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5		武汉首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	湖北万兴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3.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监督检查（2人×12日×2次=48个工作日）。每半年对全区1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责任科室：综合监管科）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	------	------	------

1	每半年 1 次	武汉捷盛经贸有限公司	综合监 管科
2		湖北佳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3		武汉红人服饰有限公司	
4		武汉新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5		武汉荒井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6		武汉通联路桥机械技大有限公司	
7		湖北盛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		武汉威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		武汉华纳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10		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11		武汉华康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浙商联华印刷有限公司	

#### 4. 安全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2人×1日×2次=4个工作日)

每半年对全区 22 家安全培训机构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责任科室：综合监管科) (责任科室：综合监管科)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1	每半年	武汉建筑工程职业培训学校	综合监管 科
2	1次	湖北既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5. 应急预案执法检查 (2人×4日×12月=96个工作日)

每月抽查 4 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及演练情况。(责任科室：应急指挥中心)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1	每月抽查 4家	湖北佐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应急指挥 中心
2		武汉新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3		武汉荒井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4		武汉捷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		武汉浙商联华印刷有限公司	
6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汉口加油站	
7		道达尔能源销售（湖北）有限公司新华下路交通服务站	
8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凌云加油站	
9		湖北中油智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常青经营部	
10		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1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喜来登酒店	
12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费尔蒙酒店	
13		武汉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		武汉金盾大酒店有限公司	
15		武汉东方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16	每月抽查 4家	武汉新华大饭店有限公司（新华VOCO酒店）	应急指挥 中心
17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江宸天街）	
18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中心百货大楼	
19		武汉世纪都会商场有限公司（M+购物中心）	
20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		武汉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22		武汉万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唐店	
23		华发中城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武汉花园道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武汉亿华佳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季佳荟）	
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2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商广场购物中心	
2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29	每月抽查 4家	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应急指挥 中心
30		武汉新佳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happy 站台美食购物广场	
32		大洋晶典商业有限公司（大洋百货）	
33		武汉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34		武汉太和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南国北都泛悦 Mall 北都店	
36		越秀国金天地	
37		武汉市红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欢朋酒店	
38		万达广场（泛海店）	
39	泛海城市广场二期购物中心		

6. 160米以上建设项目监督检查（2人×1次×8天=16个工作日）。对全区160米以上建设项目开展防震减灾专项检查（责任科室：防汛减灾科）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1	全年覆盖1次	武汉中海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防汛减灾科
2		湖北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4		湖北长投恒基置业有限公司	

5	全年覆盖1次	武汉楚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防汛减灾科
6		武汉三镇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7		富耀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8		武汉新正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7. 防雷安全监督检查（2人×1次×13天=26工作日）。（责任科室：防汛减灾科）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1	全年全覆盖1次	道达尔石油武汉公司新华路交通服务站	防汛减灾科
2		武汉金瑞鑫石油有限公司汉口加油站	
3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凌云加油站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姑嫂树路加油站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青年路加油站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菱角湖加油站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三眼桥加油站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汉杨汉湖加油站	

9	全年全覆盖 1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湖加油站	防汛减灾 科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贺家墩加油站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姑嫂树加油站	
12		湖北中油智全石油公司常青经营部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墩加油站	

8. 事故责任单位监督检查 (2人×2家×1日=4个工作日)  
 对近3年全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每年不少于一次监督检查 (责任科室: 执法大队)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责任科室
1	每年1次	武汉清霆彩印有限公司	执法大队
2		武汉铭勇游泳体适能泛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二) 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134个工作日)

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2人×12次×1日=24个工作日) 每月通过“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随机抽查1家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科室: 执法大队)

2. 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专项执法检查 (2人×24次×1日=48工作日) 每年通过抽查24家涉及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工贸行业

生产经营单位。（牵头科室：综合监管科，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员工培训专项执法检查（2人×1次×20日=40个工作日）抽取部分工贸领域从业单位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员工培训执法检查。（牵头科室：综合监管科，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4. 其他专项执法检查（22个工作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执法检查。（牵头科室：危化监管科，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计划执行落实。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结合科室工作做好统筹安排，对监督检查计划进行分解细化，将任务具体量化到个人，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切实按照审批后的监督检查计划执行到位。如确有需要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调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严格依法开展执法。各科室要建立监督检查计划工作台账，认真填写执法文书，严格执法程序，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所有检查必须填写检查记录、作出检查结论。如有整改事项，必须下达整改指令书，整改到期必须复查验收。凡是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复查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入行政处罚程。

（三）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各科室要切实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观念，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和执法公示制度,按要求运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系统开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活 动,结合执法具体情况,分析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经验,找出不足,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质量。

